

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

舟环建审〔2023〕6号

关于浙江海事局船员评估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舟山市小干岛开发建设指挥部：

你单位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报告、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浙江海事局船员评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选址位于舟山市小干岛，主要建设一幢带裙房的高层建筑，包括轮机专业、电子电气专业、特殊合格证专业、航海专业及相关辅助功能用房，总用地面积 9995.3m²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，加强全过程管理，从源头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。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生态环境安全可控。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实施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，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(二)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地下车库尾气收集后至裙房屋顶排放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。

(三)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时清运、及时处置，废焊条资源化回收利用。

(四)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。合理布局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须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震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噪声达标排放。

(五)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制定文明施工方案。合理设置材料堆场等设施，施工期冲洗废水、导水沟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须集中收集、处理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土石方开挖和回填、物料运输、装卸、堆放等过程产生的扬尘，施工机械尾气排放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。砂石料、土方等堆场周围须设置集水沟和沉淀池，施工中产生的弃方、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固废，不得堆放在水体旁，须集中收集并妥善处理处置。施工过程中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置施工场地，合理组织施工时间，无施工工艺特需，夜间不得施工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

三、以上意见和《报告表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，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。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抄送：新城管委会